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重要提示
1、本次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

3、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2010年1月19日0时11分结束。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由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10年1月15日公布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194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3,077.58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93,260万股。

二、网下网配配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6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0.643326242%,认购倍数为155.43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599.9869万股,配股产生131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网下配售结果
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Lists 35 allocation recipients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s.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listing 110 allocation recipients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Table listing 110 allocation recipients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Table listing 110 allocation recipients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注:1、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五、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7555888-383,691
传真:020-87555880
联系人:陈植,宋莉

发行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0日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0年1月18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潮宏基”A股2,400万股,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92,99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127,407,000股,配股484,245股,共12,254,814股,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1225481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3916828113%,超额认购倍数为255倍。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30,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约2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路演时间:2010年1月21日(周四)14:00-17:00;
2.路演网站:中国证劵网(www.cnstock.com);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8月19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使用4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内容详见2009年8月2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浙富股份: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21)。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8月19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使用4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上述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月19日前陆续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 2010-008
转债代码:125960 转债简称:锡业转债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0年1月19日0时11分起至2010年1月25日0时11分止,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地点:
无限售条件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有限售条件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锡业股份配股网下认购表、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3.缴款方法: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锡业A1配”认购单,请投资者根据所在营业部的要求操作),代码“080960”,配股价8.98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4,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数。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的“锡业A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间,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数量上限。

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锡业股份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8.98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4并扣减五人取整数,有限售条件股东配股认购资金请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锡业股份配股认购资金”字样。

Table with columns: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序号, 网银交易号, 异地交易号(支付系统行号). Lists bank details for 100 recipients.

参与网下询价的配股对象必须在2010年1月25日0时11分至2010年1月25日12:00前划出认购资金,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网下认购表,划款凭证复印件(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锡业股份配股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必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10年1月25日0时11分至15: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接上述规定及时缴款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认购。敬请网下配股对象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波
办公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
董事会秘书:杨奕波
电话:0873-3181866
传真:0873-3181822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程久君 崔薇 毕宗堂 翁林海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0日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0-005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形成决议。

同意票为33,864,7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君合律师事务所宋兴平、安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九日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0日